

夏邑县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统计局认真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主动公开夏邑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有关政务信息，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- (一) 明确1名班子成员分管此项工作，并明确办公室2名工作人员负责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- (二)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，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对股室队、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内容。
- (三)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凡是需要公开的内容，严格按程序审批，经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后方可上报，确保了公开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
- (四) 公开情况综述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县统计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32条。其中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条；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15条。县统计局主要以省、市、县政府门户网站及省、市统计信息网站发布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，今后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

- 1、信息公开内容方面。以满足社会公众关注的政务信息和统计数据作为突破口，进一步拓宽统计机关信息公开内容。
- 2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方面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社会公众获取信息。
- 3、加强人员队伍建设，提升信息采编人员能力，优化信息质量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，提高公众对统计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